文化局性別分析指引

1. 確認議題與問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計畫名稱 | 文化局及其所屬駐村（館）藝術家性別分析 | | | | | | | | | |
| (二)領域(可複選) |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 | | |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其他：（請說明） | | | | |
| (三)問題、現況或性別不平等情形之描述 | 藝術家駐村在近十年來已成為台灣文化行政與所謂藝文特區經營的顯學，從台灣的西岸到東岸、城市到鄉村，已經有非常多的縣市政府採用藝術家駐村的政策工具做為藝文發展、國際藝術交流、藝術人才培養、閒置空間再利用、策展人來源…等功能，其普遍性與可操作性，甚至也成為近年高普考「文化行政」考科的熱門考題。  綜觀各縣市的藝術家駐村，較有名的有板橋的435藝文特區、台中市的20號倉庫、桃園市的馬祖新村、高雄市的駁二藝術特區…等，有委外經營者，也有公部門自營，有直接使用單位預算，也有使用行政基金，其所成就的目的不同、表現出的效果也不一樣，在行政效能與各種指標不盡相同的條件之下，很難公允的說出誰的駐村比較優異，比較有成效，甚或很難從哪個駐村計畫的外國藝術家比較多就說那駐村計畫較多元、有國際觀、或是較受重視…云云。  然而，性別數據的轉變卻可以在駐村藝術家多年來轉變中看出端倪。新北市在2012年開始對駐村藝術家進行一系列的統計，包括前述的板橋435藝文特區、淡水古蹟博物館、鶯歌陶瓷博物館，我們可以發現，無論是當年駐村藝術家的多寡，還是逐年人數的變化，男性藝術家的數量與比例是逐漸上升，雖然總體數量仍維持生理男性比例為112%的狀態，但這已是從2013年97%、2014年92%以後逐年增加的結果了。  再單從板橋435藝文特區的統計數字來看，男性駐村藝術家人數逐年上升的趨勢更是明顯。若由人數較少的淡水古蹟博物館或是鶯歌陶瓷博物館來看，單一性別（男性）逐漸上升的現象仍然存在，只因為人數多在15位（組）上下，故並無板橋435藝文特區這般明顯。  經過實地訪問與借調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與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資料，台灣籍駐村藝術家與外國籍駐村藝術家的性別分布狀況，除了特殊個人因素外，可歸類成下列諸項原因：   1. 駐村地點所提供的資源。   所指的資源包含直接的金錢、創作物資、居住環境、創作環境、發表空間、駐村時間、周邊規模經濟、駐村地理區位、是否有固定發表機會、商業行為發達與否、環境安全性…等。   1. 其他駐村藝術家的狀況。   包括其他駐村藝術家的素質、藝術家的種類、藝術家的發展性、商業性或純藝術性、藝術家的性別、該駐村地點形塑之氛圍…等。   1. 駐村地點的發展性。   藝術家駐村的目的，無論是往藝術市場發展、或是往純藝術的領域前進，駐村地點所能提供的發展性是十分重要的選擇原因。國內外有許多駐村提供了強有力的發表機會、甚至直接提供畫廊、展場、商場、展示中心、發表會、藝文沙龍、拍賣會…等場合，作為商業機制的媒合平台；也有提供課程、講座、工作坊、研討會、演出、表演平台、藝術節section，做為藝術發展的試金石。   1. 性別的社會經濟因素。   駐村藝術家亦會因為本身的社會經濟因素，作為駐村與否的考量。所謂的社會經濟因素包含個人收入、家庭因素、駐村地點是否符合個人期待、駐村環境是否對家人與動物友善、駐村地點與工作是否符合未來求學或就業需求、駐村合約的內容是否合乎個人理念、駐村地點的藝術理念與立場是否符合個人主張…等因素，也多是不同性別的藝術家在進行駐村選擇時的重要考量。  綜合各項駐村因素與駐村轉變的可能原因，並考量近年來社會的轉變與世界的急遽變化，未來新北市在擬定文化政策、擴大文化公共參與性的同時，更應該要注意性別平等分析與研析，找到更有系統性與知識性的作法。 | | | | | | | | | |
| (四) 融入性別觀點，就議題進行統計分析 | | | | | | | | | | |
| 統計指標分析1:「板橋435藝文特區駐村藝術家統計表」 | 指標定義及時間數列資料說明 | | | | | | | | | |
| 1. 本項指標說明民國103年至109年板橋435藝文特區駐村藝術家在性別上、年齡上、學歷上、藝術表現項目上、國籍上的統計資料與初步的比例。 2. 駐村定義：獲准進駐藝文特區至少3年以上之藝術團隊負責人（絕大部分為個人）。 3. 教育程度定義：指在其國家外所受學校教育之最高學歷或經法定考試及格或非正式學校教育而獲得之知識程度而言。 4. 藝術展演項目定義：美術、雕塑、電影、工藝、表演及其他。 5. 該指標是否已建置於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請勾選):   ■是 □否 | | | | | | | | | |
| 文字說明 | | | | | | | | | |
| 針對該統計指標蒐集國內外、各縣市或歷年相關數據，並運用統計方法分析性別差異(如平均值、中位數及變異係數)及其變動情形(如成長率)。  板橋435藝文特區自民102年起，新北市政府為了避免藝術人才無法負擔昂貴租金而放棄理想的處境，同時推動公有空間活化與再生，文化局最初將園區內的三棟宿舍型建築群，每棟36間、共108間，每間五坪的空間提供給藝術家進駐，讓「435藝術家工作室」在當時成為臺灣開放長期進駐的官辦藝術聚落之一。  從藝術家駐村肇始，文化局便開始進行駐村資料的統計，以總人數來討論，自103年開始到110年，435藝文特區共有600位（組）的藝術家進駐，其中女性259人，男性341人，女性佔43.1%，男性佔56.9%，數量上男性多82人，比例上多出32%。  第1年總共有5位藝術家進駐，3位女性，2位男性，男性高中職、大專各1位，女性大專1位，碩士2位，31～40歲男性1位、女性2位，41～50歲男性1位，51～60歲女性1位，5位都是表演類的中華民國國民。首年因為樣本數過少，且性別上也只有1位的差距。  104年是435藝文特區駐村的高峰，共有150位藝術家進駐，其中男性97人（65%），女性53人（35％），數值上男性明顯高於女性達44人，比例上則高出85％。  隨後在105年與106年，因為為雙年計畫，故合併計算，共有97位藝術家進駐，其中男性50人（52%），女性47人（48％），數值上男性僅多於女性3人，比例上僅高出6％，屬於較平衡的年份。  自104年開始，駐村藝術家的性別比例男性明顯多於女性的現象，爾後的107年共有125位藝術家進駐，其中男性68人（54%），女性57人（46％），數值上男性高於女性11人，比例上則高出19％。  108年共有78位藝術家進駐，其中男性41人（53%），女性37人（47％），數值上男性高於女性4人，比例上則高出11％。  109年共有87位藝術家進駐，其中男性46人（53%），女性41人（47％），數值上男性高於女性5人，比例上則高出12％。  110年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但審核後駐村藝術家名單裡共有58位藝術家進駐，其中男性37人（64%），女性21人（36％），數值上男性高於女性16人，比例上則高出76％。 | | | | | | | | | |
| 圖表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叉分析 | | | | | | | | | |
| * 性別統計指標之其他複分類，如行政區別、族別、職業別、年齡別、學歷別、生理特性別及性傾向別等。 | | | | | | | | | |
| 複分類1 | | 複分類2 | | 複分類3 | | | 複分類4 | | 複分類5 |
| 國籍 | | 學歷 | |  | | |  | |  |
| * 複分類1之差異情形分析。 | | | | | | | | | |
| 複分類1的差異情形分析，就國籍來分類，自104年起便有國際藝術家到435藝術特區駐村從事創作，雖然人數與本國籍人相差甚大，總數僅23人，佔歷年駐村總人數600人的4％，但全世界每個藝術家駐村成功與否的指標，便是是否能吸引國際藝術家來駐村交流，也因此才會在規劃藝術家駐村的同時，將國際藝術家的配套措施一併納入考量，本市的規劃如此，台灣其他都市的規劃亦然，故外國藝術家駐村亦是駐村的一大重點，高雄市更規範一定比例要提供給非本國籍藝術家。  歷年來435藝文特區的外國籍藝術家共23人，男性15人（65%），女性8人（35%），以區域分則都來自亞洲，其中來自香港2人，皆為男性、中國7人，男性4人，女性3人、日本9人，男性7人，女性2人、馬來西亞3人，皆為女性、烏茲別克共4人，男性2人，女性2人。  以年度別分，104年開始有外國藝術家進駐，當年共有3位藝術家，2位男性、1位女性；105年、106年合併辦理，共有6位外國藝術家進駐，其中4位男性、2位女性；107年共有5位外國藝術家進駐，2位男性，3位女性，這也是唯一女性外國藝術家多於男性的一年；108年共有2位外國藝術家進駐，2位皆男性；109年共有2位外國藝術家進駐，兩性各一位；110年共有3位外國藝術家進駐，2位男性，1位女性。  雖然國外的駐村藝術家迄今並不多，比例上也不甚明顯，但一個駐村計畫的成功與否、效能、政策績效，確有很大因素要歸於駐村內容的國際化程度，甚至是國內外的口碑。我們可以輕易的在網路上檢索到各地的駐村訊息，專門介紹駐村的網頁、粉專、平台、評論專欄、論壇…比比皆是，而且設計精美、藝術感十足，淘汰率也高，足見駐村的市場與其受眾的高度自主性與鍊結性，這對公部門來說不啻是一項很大的挑戰。  由對駐村藝術家的國籍分析可以發現，來台灣的國外藝術家中，比例仍然是較不平均的，未來可以朝向增加招募女性國外藝術家的方向發展；另外在國籍內部的性別分布上也應該注意單一性別有可能比例過高，或是考量不同國家的文化背景，提供適合其國家文化內涵、又具性平觀念的駐村方案，以達到整體的工作目標。  再者，國際交流的工作也是到了要走出亞洲的時刻，特別是2020年新冠病毒疫情以降，國際形勢丕變，在藝術創作上也產生了很大的衝擊，無論是藝術的媒材、展現的方式、經營的策略、藝術市場的維持…都出現新的變化與革新，現在更是需要與國際藝術人才接觸共創、彼此交流的時刻，而這也是藝術家駐村的積極意義之一。 | | | | | | | | | |
| 複分類1圖表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複分類2之差異情形分析。 | | | | | | | | | |
| 從另一個方向來觀察，學歷的差異可以看出兩性藝術家在社會階級上的變化，以及性別與學歷差異如何透過時間表現在駐村藝術家上的趨勢效應。  整體而言，高中職畢業者共18人佔全體的3%，男性11人、女性7人；大專以上畢業者共235人佔全體的39.2%，男性139人，女性96人；碩士學歷者共342人佔全體的57%，男性189人，女性153人；博士學歷者共5人佔全體的0.8%，男性2人，女性3人。  與全部的駐村藝術家人數相比（男女比例57:43），男性在學歷人數比例於高中職、大專學歷勝於女性（以學歷高者為勝），碩、博士學歷則低於其人數比例，高中職男女比例為61:39，大專學歷男女比例為59:41，碩士學位男女比例為55:45，博士學位比例為40:60。其中亦以擁有碩士學位之駐村藝術家人數最多，比例最接近實際男女人數比例。  若以年度別計算，103年的駐村藝術家中，高中職學歷佔20%，大專與碩士學歷各佔40%；104年的駐村藝術家，高中職學歷佔0%，大專學歷佔35%，碩士學歷佔65%；105與106年，高中職學歷佔8%，大專學歷佔48%，碩士學歷佔42%，博士學歷佔2%； 107年，高中職學歷佔7%，大專學歷佔43%，碩士學歷佔48%，博士學歷佔2%；108年，高中職學歷佔0%，大專學歷佔37%，碩士學歷佔60%，博士學歷佔3%； 109年，高中職學歷佔0%，大專學歷佔39%，碩士學歷佔61%；110年，高中職學歷佔0%，大專學歷佔28%，碩士學歷佔72%。  若以年度別的內部學歷差異與性別分析，基本上除了104年在碩士學歷上男性65人、女性32人，比例為67：33；107年在大專畢業的男性為54人、女性為35人，比例為61：39外，其餘各年度的各個學歷分類的男女比例，都維持在與前述的整體比例差異不大的範圍內。  由學歷與性別的分析中可以發現，駐村的性別與學歷分布，並不符合所有駐村者的平均學歷分布狀態，男性在碩士學歷以上願意投入駐村的比例降低，在大專以上學歷的比例則是保持稍微多於女性的狀態。雖然在435藝文特區的駐村藝術家其兩性學歷比例與台灣社會的兩性學歷有一定的差異（台灣社會的學歷比例，大專學歷男女比例為48:52，碩士學歷為3:2，來源為內政部戶政司人口GIS網站），但這些差異也反應出男性在參與駐村隨學歷變化而下降的狀況，且在另一方面，女性人數在比例上雖然隨著學歷變化而上升，但人數（總人數與學歷分類的人數）上仍然是下降的，這個問題也需要再探討其原因，並思考可能的對策。 | | | | | | | | | |
| 複分類2圖表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統計指標分析2: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駐館藝術家統計表」 | 指標定義及時間數列資料說明 | | | | | | | | | |
| 1. 統計指標定義。   藉由對淡水古蹟博物館駐館藝術家的分析進駐博物館型駐村（館）藝術家的性別型態，並比較其與駐村型計畫的差異。  淡水古蹟博物館自102年開始進行藝術家駐館計畫，迄今已辦理8年，共113為藝術家參加，其中女性66位、男性47位。統計指標為(1) 駐村定義：獲准進駐藝文特區至少3年以上之藝術團隊負責人（絕大部分為個人）。(2)教育程度定義：指在其國家外所受學校教育之最高學歷或經法定考試及格或非正式學校教育而獲得之知識程度而言。(3)藝術展演項目定義：美術、雕塑、電影、工藝、表演及其他。其餘項目從其字面之定義。   1. 該指標是否已建置於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請勾選):   ■是 □否  (填否，請續填新增性別統計指標作業檢核表) | | | | | | | | | |
| 文字說明 | | | | | | | | | |
| 淡水古蹟博物館自102年開始到109年共有113位藝術家駐館，女性66位，男性47位；比例上女男比為59:41。若分年來看，102年女性4人、男性4人，女男比為1:1；103年女性9人、男性7人，女男比為14:11；104年女性11人、男性8人，女男比為63:35；105年女性10人、男性8人，女男比為56:44；106年女性12人、男性8人，女男比為3:2；107年女性5人、男性2人，女男比為71:29；108年女性8人、男性6人，女男比為57:43；109年女性7人、男性4人，女男比為63:37；大致上多維持在女性多於男性，且在3:2的比例之間，變化程度並不大。 | | | | | | | | | |
| 圖表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叉分析 | | | | | | | | | |
| * 性別統計指標之其他複分類，如行政區別、族別、職業別、年齡別、學歷別、生理特性別及性傾向別等。 | | | | | | | | | |
| 複分類1 | 複分類2 | | 複分類3 | | | 複分類4 | | 複分類5 | |
| 國籍 | 學歷 | |  | | |  | |  | |
| * 複分類1之差異情形分析。   淡水古蹟博物館的國際駐館藝術家8年內共有15位，女性7位，男性8位，佔全體駐村藝術家的13%，來自中國的藝術家共有11人，女性3人、男性8人，日本女性1人、南韓女性1人、瓜地馬拉女性2人。  其中男性藝術家皆來自同一個國家，且自106年以後，僅有一個國家有藝術家來參與駐館。 | | | | | | | | | |
| 外國籍駐村藝術家的女男比例為47:53，女性人數遠低於所有駐館藝術家的比例（59:41），再就國家與性別分析，因所有男性藝術家皆為中國籍藝術家，而其他國家（日本、南韓、瓜地馬拉）卻皆為女性藝術家，故思考藝術家的國籍多元性應該是解決此議題的方式。  另，自106年以降只有中國籍藝術家前來駐館，迄今已有7位(2位女性、5位男性)，除了駐館主題設計之外，多元的吸引國際藝術家駐館亦是重要關鍵。 | | | | | | | | | |
| 複分類1圖表說明 | | | | | | | | | |
| 繪製圖表以輔助說明 | | | | | | | | | |
| * 複分類2之差異情形分析。   在駐館藝術家的學歷統計資料裡，因缺少104年的紀錄，故不列入統計。藝術家中高中職畢業學歷者有1位，為男性，佔全部比例的1%，大專院校畢業者有66位，女性38位、男性28位，佔全部統計人數的69%，碩士學歷者有27位，女性16位、男性11位，佔全部統計人數的29%，博士學歷者有1位，為女性，佔全部比例的1%。 | | | | | | | | | |
| 再以性別學歷交叉分析（高中職與博士學歷皆僅1位，故不比較），女性在大專學歷與男性的比例為14:11，在碩士學歷上的比例為59:41，碩士學歷的比例與駐館藝術家的性別比例較符合，也合於前項指標分析中，男性在碩士學歷以上願意投入駐村活動的比例降低的現象。  也反映出淡水古蹟博物館的駐館藝術家其兩性學歷比例與台灣社會的兩性學歷的差異接近（台灣社會的學歷比例，大專學歷男女比例為48:52，碩士學歷為3:2，來源為內政部戶政司人口GIS網站）。  相同的是，男性參與駐館人數的下降，有可能為性別刻板印象，要求男性必須投入職場所造成，因此思考更周延的性別平等觀念，推廣相關正確知識，也是文化部門重要的工作。 | | | | | | | | | |
| 複分類2圖表說明 | | | | | | | | | |
| 繪製圖表以輔助說明 | | | | | | | | | |

1. 確定預期成果

|  |  |
| --- | --- |
| (一)訴求 | 本案以藝術家駐村的性別分布為出發點，輔以國籍、學歷與性別的交叉分析做為佐證，再經過群體內與台灣社會數量與比例進行比較，經過8年累積的資料比對，期望藉由文化局歷年駐村計畫的性別分析，在藝術的領域投入性平的觀念，也在參與的藝術家的性別中不偏向任一種性別，使藝術家在了解自我與他者的定位、了解性平觀念與藝術這一個歷史悠久又重要的課題下，在新北市的藝術家駐村場域獲得實踐與回饋可能性。  受益對象為駐村藝術家，因目標為總體的性別比例與關係，故無性別之分。 |
| (二)達成目標之統計指標訂定 | 1.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所轄駐村藝術家性別與環境統計表。  2.文化局針對各年度駐村藝術家之性別、國籍、學歷資料之蒐集，並逐一與當年台灣同等學歷之人口進行比較之統計表格。本表格已建立於公務統計系統，年度僅需與當年國家統計資料進行比對分析，再分項研判執行成果，初步設定目標值為全體駐村藝術家學歷分布與性別差異與各階段學歷分布與性別差異兩者應該不超過12％（目前435藝文特區男女比約為57:43，淡水古蹟博物館為41:59，109年最新國家教育程度比在大專以上男女比例幾乎為1:1，99年時為51:49），並能產出有助於性平觀念推廣之駐村成果。  3.本案分析歷年來駐村藝術家性別比例的變化，並依照學歷、國籍進行分析，發現男女比例在駐村藝術家的比例上發生失衡的現象，未來將於制訂駐村辦法、審查駐村條件時，加入性平考量與性別元素思考，先以每年度兩性藝術家比例不超過10％為目標。 |
| (三)相關法規 | 1. 中央法規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2.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1. 發展並選擇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方案說明 | | | | 編號 | 方案名稱 | 方案內容 | | 方案1 | 盤整歷年藝術家駐村計畫資源，提升駐村藝術家性別平等觀念 | 1.彙整歷年文化局藝術家駐村政策與實行成果，檢視相關資源現況，作為藝術家駐村政策規劃之基礎。  2.基於統計資料與分析結果，結合盤整資源，設計相關規劃將性平目標導入藝術家招募計畫之中（如性別比例限制、多元性別登入選項、性別組合駐村規劃、國內外性別議題藝術家邀請…等規劃），以達成藝術家駐村的多元工作目的。  3.結合虛實同步整合，在新冠肺炎影響世界的環境下，思考藝術家虛實駐村的可能性，發展更多駐村的可能性。 | | 方案2 | 強化駐村宣傳媒材，置入性平觀念於宣傳之中 | 透過與不同單位合作增加活動多元性及受眾層面，主要以媒體及辦理推廣活動二大面向。媒體方面，擬針對相關議題，考量利用跨網站宣傳、網頁連結、廣告置入臉書、IG、LINE＠等新媒體、手機APP、社群群組或大眾傳播等宣傳及行銷；實體上規劃辦理推廣活動、講座、讀書會、說明會…等方式，以虛實結合、多元共進的方式進行整合行銷，擴大宣導效益，增進性平觀念的導流。 | | 方案3 | 於駐村辦法與審查機制中加入性平元素，逐步達成「性平藝術駐村」的新目標 | 藉由修改駐村辦法、調整審查機制，於每年公布駐村訊息時即明訂駐村條件包含性別目標（性表比例的達成率），並透過方案2的宣傳機制與正面訊息達到「性平藝術村駐村」的工作目標。 | | (二)應用深化 | | | | 成效或議題1 | 成效或議題1之內容  藉由盤整相關資源與統計資料，逐步瞭解駐村藝術家的性別結構，進而有助於擬定下階段的政策，修正各種缺失與傾斜，提供更優質、成熟的藝術駐村環境。 | | | 成效或議題2 | 成效或議題2之內容 | | |  |  | | |

1. 分析並提出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分析比較 | | |  |  |  |  |  |  | | 方案名稱 | 方案(計畫)1：盤整歷年藝術家駐村計畫資源，提升駐村藝術家性別平等觀念 | 方案(計畫)3：於駐村辦法與審查機制中加入性平元素，逐步達成「性平藝術駐村」的新目標 |  |  |  |  |  |  | | 工作內容 | 統整歷年執行資料，並提出下一階段的執行策略。 | 制訂規範確定駐村藝術家的性別比例 |  |  |  |  |  |  | | 推廣對象 | 文化政策決策單位 | 有興趣從事駐村工作的藝文工作者、具有駐村藝術家經驗者、符合政策目標之獲邀藝術家。 |  |  |  |  |  |  | | 執行效益 | 本計畫因可逐年紀錄、逐年檢討，故可進行長時間之滾動調整，配合當下之時空條件，達到適切之執行效益。  435駐村計畫已在台灣藝術界建立起聲譽與口碑，所提供之環境與地理位置也餘人津津樂道，網路聲量亦高，可見其效益。若能持續增強性平觀念之果效，必能配合市府性平政策之優良績效，相得益彰。 | 板橋435藝文特區之宣傳效果與跨界合作一直是文化局行銷的亮點，駐村藝術家利用造型、色彩、設計的能量，充分表現出新北市多元且充滿活力的文化量能。  藉由修改駐村辦法、調整審查機制，於每年公布駐村訊息時即明訂駐村條件包含性別目標（性表比例的達成率），並透過方案2的宣傳機制與正面訊息達到「性平藝術村駐村」的工作目標。 |  |  |  |  |  |  | |  |  |  |  |  |  |  |  |  | | (二)方案之選定：方案1與方案3可同時進行，結合多元主題辦理並增進各種面向宣導相輔相成，以期提高成效。 | | |  |  |  |  |  |  | | | | | |
| 本案(計畫)類型與預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年度 | 106年 | 107年 | 108年 | 109年 |
| 預算數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 決算數(執行數) |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 類型 | 3 | 3 | 3 | 3 |
| 附 註：  1.性別預算類型說明如下：  (1)類型1-A：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指專為單一男性、女性、青少年女性或老年男性等所編列的預算。  (2)類型1-B：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指專為執行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  (3)類型2：促進各種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指本府編列預算或制定辦法，以促進不同性別在各類職場的平等就業機會與參與決策機會，從制度環境面補充條件或解除限制。  (4)類型3：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指前述3項預算以外，且非專為特定性別所設計，但對性別平等具有重大影響所編列的預算。  2.若計畫屬中(長)期性計畫案，則須填列計畫執行各年之預算數、決算數及預算類型。 | | | | |

1. 執行決策之溝通

|  |  |  |
| --- | --- | --- |
| (一)涉及層級  (可複選) | 1.■僅本機關 | 2.涉及其他機關  涉及中央  涉及縣市  涉及跨局處業務  涉及跨科室業務  涉及公所業務 |
| (二)討論會議 | 會議情形 | 會議決議重點 |
| 109年9月7日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 研商會議重點摘錄：檢討年度文化局各項施政之性別平等推推動之內涵 |
| 110年2月4日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 研商會議重點摘錄：檢討上年度文化局各項施政之性別平等推推動之內涵，並討論本年度欲推動之文化政策、活動之性別平等工作注意事項 |
|  |  |

1. 評估與監督

|  |  |  |
| --- | --- | --- |
| (一) | 計畫執行機關 | 文化局( |
| (二) | 計畫主責承辦人員/科室 | 蕭輔宙/秘書室 |
| (三) | 計畫評估與監督單位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 (四) |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 |
| 1.會議情形 | 109年9月7日、110年2月5日年度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6月17日專案小組臨時會議 |
| 2.會議決議重點 | 研商會議重點摘錄：臨時動議，結論:本案擬持續發展。 |
| 3.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專家學者建議事項 | 無委員針對本案發言。 |

**新增性別統計指標作業檢核表**

|  |  |  |
| --- | --- | --- |
| 統計指標名稱 | 問項1:是否提供會(統)計室資料 | 問項2:是否已於公務行政管理系統建立完成  (該項目由各局處會(統)計室填寫) |
| (範例1)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個案數性比例 | ■是  □否，請說明未能提供資料原因: | □是  ■否，請說明未能建立原因:  可由社會局已建立之性別統計資料查詢，故無需建立。 |
| (範例2)  學齡前(2-6歲)家長最常從事之親子休閒活動型態 | □是  ■否，請說明未能提供資料原因:  屬非常性調查資料，僅1年數值可供參考，故未提供。 | □是  ■否，請說明未能建立原因: |
| 藝文展演活動駐村/館藝術家人數-按教育程度分 | ■是  □否，請說明未能提供資料原因: | ■是  □否，請說明未能建立原因: |
| 統計指標2 | □是  □否，請說明未能提供資料原因: | □是  □否，請說明未能建立原因: |
| 統計指標3 | □是  □否，請說明未能提供資料原因: | □是  □否，請說明未能建立原因: |
| 統計指標4 | □是  □否，請說明未能提供資料原因: | □是  □否，請說明未能建立原因: |